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关于浦发银行发行优先股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4]564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4 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 亿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与 2015 年 3 月 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共计 3 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300 亿元，扣除发行等费用人民币 0.8 亿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299.20 亿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及 2015 年 3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清算中心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9010133150050178），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及 2015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715 号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179 号验资报告。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299.20 亿元已经全部计入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将该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并与本公司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9,92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9,9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4 年：14,960 2015 年：14,96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29,920	29,920	29,920	29,920	29,920	29,920	-	1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按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全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2014	2013		
1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14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2016 年 3 月 10 日